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1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載明日期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朱曉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